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长张诚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